

(上接A09版)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遵循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处理。

3、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16%
5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	0.12%
2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	0.08%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
5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率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收取短期交易费,具体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列明,短期交易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别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分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七)申购费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1、申购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申购金额/4+前端申购费用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4+前端申购费用

②申购费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4+前端申购费用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4+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3)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假定今日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4,000.00元、50.00元、200.00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申购费用(元,a)	0.8%	0.6%	0.4%
净申购金额(a+1+b)	992.06	497,017.89	1,992,031.87
前端申购费用(a+c)	7.94	1,982.11	7,968.11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e)	1.230	1.230	1.230
申购份额(e)/c	806.55	404,079.59	1,619,538.11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用(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4,999,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d)	1.230
申购份额(e/c)	4,064,227.64

例四:假定今日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某投资者申购金额为10万元,则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100,000.00元/2.00=83,333.33元

2、赎回金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当投资者选择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今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6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25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份*1.225=12,250.00元

4)本基金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后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期结束后,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

5)基金管理人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公告,并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7)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8)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9)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0)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7)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8)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7)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8)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9)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0)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7)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8)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9)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0)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